

证券代码：872970

证券简称：中科联诚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北京中科联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中科联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飞飞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中科联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熊卫琴因工作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宇彤列席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及其他信息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法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北京中科联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北京中科联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组织编制了《北京中科联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定性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和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提议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组织编制了《北京中科联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并出具了编号为“大华审字【2024】0011005640 号”的《北京中科联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。审计意见为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中科联诚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纪荣美、罗虎臣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及列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北京中科联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《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联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中科联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4 日